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40
前端交易代码	257040
后端交易代码	2570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0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382,445.3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盈利稳定增长的、具有较高股息收益率的、财务稳健的上市公司，追求稳定的股息收入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在运作期间，本基金将分别从宏观经济情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与债券资产之间进行策略性资产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859,152.13
2.本期利润	10,919,736.3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5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601,043.9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8%	0.83%	0.66%	0.54%	14.62%	0.29%
过去六个月	17.00%	0.82%	0.99%	0.68%	16.01%	0.14%
过去一年	14.25%	1.18%	-2.50%	0.82%	16.75%	0.36%
过去三年	35.27%	1.07%	-3.29%	0.81%	38.56%	0.26%
过去五年	35.27%	1.07%	-14.95%	0.87%	50.22%	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3.97%	1.49%	100.57%	1.15%	133.40%	0.34%

注：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俊	基金经理	2019 年 6 月 24 日	-	17 年（自 2008 年起）	徐俊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部研究员兼投资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6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

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三季度，本基金延续了过去稳健的操作风格，将总体基金仓位分为核心长期配置部分和中短期灵活配置部分。由于三季度整体市场显著上涨，本基金灵活配置部分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带动整体基金净值上行。在三季度后半段，我们对涨幅较大的个股进行了减持，放弃了获得进一步上涨收益的可能，换来的是防止基金净值出现大的波动。让基金净值的波动处于一个相对小的范围内，同时严格控制基金净值回撤，目的是为了尽可能地控制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风险。

未来，本基金将延续一贯的稳健操作风格，继续争取为基金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健合理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766,530.00	59.97
	其中：股票	48,766,530.00	59.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375,784.80	36.12
8	其他资产	3,175,684.47	3.91
9	合计	81,317,999.2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238,930.00	30.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527,600.00	30.4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766,530.00	60.5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11	中国国航	640,000	5,062,400.00	6.28
2	300693	盛弘股份	120,000	4,965,600.00	6.16
3	600029	南方航空	810,000	4,900,500.00	6.08
4	603885	吉祥航空	360,000	4,896,000.00	6.07
5	600115	中国东航	1,170,000	4,855,500.00	6.02
6	601021	春秋航空	90,000	4,813,200.00	5.97
7	600887	伊利股份	176,000	4,801,280.00	5.96
8	000538	云南白药	83,000	4,710,250.00	5.84
9	600079	人福医药	220,000	4,637,600.00	5.75
10	601799	星宇股份	30,000	4,046,400.00	5.0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处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180.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7,153.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6,349.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75,684.4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4,176,404.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35,956.7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829,915.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382,445.37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 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34,901,482.20	-	-	34,901,482.20	57.80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							

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现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9.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